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5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0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妨害聲請人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237 號案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又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係屬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抵觸憲法係屬無效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	審判長大法官	吳陳銀
	大法官	黃昭元
	大法官	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